

河北省灵寿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9)冀 0126 执 611 号之二

申请执行人：陈富英，女，1978 年 7 月 20 日出生，汉族，现住灵寿县南营乡团泊口村。

申请执行人：曹国利，男，1978 年 10 月 20 日出生，汉族，现住灵寿县灵寿镇东城小区 3 号楼。

被执行人：张红兵，男，1970 年 5 月 3 日出生，汉族，现住灵寿县灵寿镇武装部家属院。

被执行人：陈丽丽，女，1974 年 1 月 8 日出生，汉族，现住灵寿县灵寿镇武装部家属院。

被执行人：王合林，男，1964 年 9 月 11 日出生，汉族，现住灵寿县陈庄镇大湾村。

被执行人：纪小三，女，1966 年 6 月 25 日出生，汉族，现住灵寿县陈庄镇大湾村。

本院在执行陈富英、曹国利与张红兵、陈丽丽、王合林、纪小三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（2018）冀 0126 民初 794 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本院于 2019 年 9 月 17 日以（2018）冀 0126 民初 794 号民事裁定查封了被执行人纪小三名下位于鹿泉